**附件4：**

冕宁县彝海镇彝海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附属工程劳务合同

甲方：冕宁县城投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甲方将 冕宁县彝海镇彝海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附属工程劳务委托乙方组织施工，为了明确双方责任，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根据《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1. **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 冕宁县彝海镇彝海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附属工程劳务

2、施工地点： 冕宁县彝海镇彝海村1组

**3、承包内容：** 冕宁县彝海镇彝海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附属工程劳务（详见清单）

**二、工程单价**

工程数量最终据实收方按照清单结算，原则上工程增量不得超过总量的10％。

**三、工程期约**

　　 2023 年6月10日到 2023 年8月10日。

**四、工程结算**

甲方根据施工进度,由甲方现场管理人员出具进度核对付款申请核定乙方工程量后，乙方提供税票，甲方按实际进度向乙方支付进度款，竣工验收完成后，留取总金额的百分之三作为质保金，质保期壹年，质保期满后，无息退还质保金。

**五、工程质量**

1. 本工程质量必须达到甲方要求和标准。
2. 质量检查与验收：
3. 乙方应确保工程的质量达到约定标准。
4. 本合同工程所约定的工程范围内施工资料由乙方负责填报给甲方。
5. 乙方须在竣工验收3日之前书面通知甲方验收。

（4）甲方有权对正在施工的工程项目进行正常的管理和指导，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甲方的管理，对发现有违反质量安全操作规范或会现存有质量、安全隐患的情况，甲方有权责令停工整改，返工后使工程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材料、工期等损失。

**六、违约责任**

1、甲方责任

（1）由于甲方原因给乙方造成逾期损失的，甲方应承担乙方直接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按1000元/天进行赔偿。

2、乙方责任

（1）由于乙方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解除合同，但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逾期的，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按1000元/天进行赔偿。

**七、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

1、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安全标准的法律法规，做好安全规章制度和现场防护要求，确保施工安全。

2、乙方须对所属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认真执行安全技术规范、严格遵守安全制度、落实安全措施，由乙方为施工人员购买保险，施工期间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

3、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时，乙方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及时抢救伤员，并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减少损失，同时须立即报告甲方。

**八、合同解除与终止**

1.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或法律规定解除本合同时，应提前10日通知违约方。
2. 因不可抗力或因甲方原因造成工程停建、缓建，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可以解除合同，并结算已完成工程量。
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交验，结清工程尾款本合同即为终止。

**九、争议与仲裁**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果时可向冕宁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若补充协议与合同不一致时，以补充协议为准。

　**十一、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双方盖章或签字即发生法律效力，违约方应支付违约金并对所造成的损失负全部责任。**

甲方：冕宁县城投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